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/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)的(商事主体档案容 e 查软件产品购买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商事主体档案容 e 查软件产品购买项目</u>),属于(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) 行业;制造商为(<u>广州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17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80. 29379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08. 578792 万元,属于(中型)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《盖章》,广<mark>炳政</mark>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5月8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